

## 第十八篇 贖罪祭 - 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性 (一)

讀經：

利未記四章一至三十五節，約翰一書一章五至九節，歌羅西書一章十二節，羅馬書五章十二節，七章十七節，二十節，八章三節，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，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，約翰福音三章十四節，羅馬書六章六節，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，四章十五節，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，約翰福音十二章三十一節。

在已過的信息中，我們說到五種基本祭中的頭三種 - 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。第四種基本祭是贖罪祭，第五種基本祭是贖愆祭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贖罪祭。

### 祭的安排次序

我很欣賞這五種基本祭的安排次序。這次序不是按著人的想法；人的想法會將贖罪祭擺在第一項。我們曉得自己是有罪的，因此我們第一件事就是要對付罪。接著，我們可能取用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。但神聖的次序和我們的次序不同。神聖的次序開始於燔祭，說出我們首要的事該是絕對為著神。燔祭之後接著是素祭；素祭說出我們該天天以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並憑祂而活。我們以基督作燔祭和素祭，結果就有了平安。雖然我們有了平安，卻仍有一些難處 - 裏面的罪性和外面的罪行，這些都必須對付。

利未記這些祭的安排次序，與約翰一書一章的次序相符。約壹一章五節說，『神就是光，在祂裏面毫無黑暗。』六節告訴我們，我們若說我們與這位是光的神有交通，卻『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』七節接著說，『但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彼此有交通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』這指明當我們與神有交通，享受祂的時候，我們會看見在我們與神之間有難處，這難處就是罪。

### 罪性與罪行

新約用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說到罪的問題。單數的罪是指內住的罪，是從撒但藉著亞當住進入人類裏面，（羅五 12，）這是羅馬書第二段，五章十二節至八章十三節（七章五節除外，那裏是說到諸罪）所對付的。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為，即內住之罪的果子，是羅馬書第一段，一章十八節至五章十一節所對付的。然而，約壹一章七節單數的罪連同形容詞『一切的，』不是指內住的罪，乃是指我們重生後所犯的每一個罪。（約壹一 10。）這些罪玷污了我們原先被洗淨的良心，在我們與神的交通中，需要主耶穌的血將其洗淨。

我們單數的罪，就是在我們性情裏內住的罪，（羅七 17，）已經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（利四，賽五三 10，羅八 3，林後五 21，來九 28）解決了。我們複數的罪，就是我們的過犯，已經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（利五，賽五三 11，林前十五 3，彼前二 24，來九 28）解決了。我們重生以後，還需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如約壹一章八節所指明的，以及並贖愆祭，如約壹一章九節所指明的。

約壹一章八節說，『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』這節是說到內住的罪，就是我們與生俱來的罪。這是羅馬五章十二節所說的罪。我們若說我們得救重生後就沒有罪，便是自欺。雖然我們得救重生了，也尋求主、愛主、與祂有交通，但我們仍有罪住在裏面。這是事實，我們若否認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。

約壹一章九節接著說，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這是指承認我們重生以後的罪行，不是指承認重生以前的罪行。

## 約翰一書裏之次序的圖畫

利未記一至五章五種祭的次序，是約壹一章裏之次序的圖畫。燔祭、素祭與平安祭帶我們進入與神的交通。當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在神面前的燔祭，並接受基督作我們每日的生命供應時，我們就被帶進神聖的平安裏；在這平安裏，我們在交通中享受三一神。所以我們經歷頭三個祭的結果，乃是與那是光的神有交通。在光中，我們看見我們的失敗、錯誤、以及對別人不正確的態度。至終我們了解不僅我們有外面的罪行，還有住在肉體裏的罪性。我們甚至了解，我們本身就是罪。我們深深了解，我們不過是罪而已。

我們想要作得好、行得對，情況卻恰好相反，我們就學著與保羅同說，『其實，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（羅七17。）我們藉著與那是光的神有交通，就發現自己是有罪的：裏面有罪性，外面有罪行。我們在裏面有罪的『母親，』外面有罪的行為，就是出於這罪的母親的『孩子。』

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說到肉體的行為。這些行為包括爭競、忌恨、分立、宗派。我們能說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沒有爭競和忌恨麼？我們無法說這話。在召會生活中也可能有宗派；一些聖徒可能與某些人結黨。這就是在哥林多的情形。『你們各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磯法的，我是屬基督的。』（林前一12。）我們若在召會生活或家庭生活中，有爭競、忌恨、分立、宗派，就是在肉體中生活行動。我們若說自己與神有交通，卻仍有這些肉體的行為，就是在黑暗裏行，也就是自欺。我們若在召會生活中有爭競、忌恨、分立、宗派，這就是說，我們的召會生活乃是在黑暗裏。照樣，我們若說我們是在與神的交通中，卻錯待我們的丈夫或妻子，就是自欺。

我們若真實的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來滿足神，並以基督為我們的素祭作我們每日的食物，就該在光中並行在光中。然後我們在神聖的光中，就會看見自己的失敗和短缺。我們若對丈夫或妻子的態度不當，就會看見並承認這是不對的。我們若批評某些弟兄，或袒護一些聖徒，會知道這也是不對的。願我們都樂意蒙光照，仰望主給我們光！我們若說我們享受主，就必須是在光中。

歌羅西一章十二節告訴我們，基督是眾聖徒在光中所得的分。基督不是眾聖徒在黑暗中、批評中或宗派中所得的分。我們在那裏？在光裏還是在黑暗裏？我們若不是在光中，就不能享受基督作眾聖徒的分。

我們享受基督作頭三種祭之後，就需要祂作贖罪祭。我們享受祂時，可能從全人深處說，『主，感謝你，我在你的面光中。我愛你，主，我接受你作我每日的供應。』光自然的就會照耀。光可能會照在你

對你配偶所說的一句話上，或你對一位弟兄的批評上。我們會立刻認罪，並求主赦免。

當我享受主的時候，主常常光照我對某人說的好話，給我看見這樣說是出於肉體，出於天然，而不是出於靈。所以，我必須為自己對別人和別人優點的美言，向主認罪。

凡不在靈裏的，不論好壞，都是出於一個源頭 - 肉體。批評別人是出於肉體，從天然的人裏說別人的好話，也是出於肉體。只有絕對照著靈行事、說話、為人，將心思置於靈，（羅八6，）我們所作的纔不是出於肉體。

在羅馬八章四節保羅說，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那些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保羅不是說，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作好事的人身上，因為作好事不是照著生命樹，乃是照著知識善惡樹。我們不要嘗試作好，乃該簡單的照著靈而行。若是我們的靈裏沒有膏油的塗抹，我們就不該說好說歹。這就是在靈裏行動，蒙拯救脫離肉體。

## 肉體與十字架

自從我把主的恢復帶到美國起，我就一直強調四件事：基督、那靈、生命、召會。我對這四件事的負擔，一直很重。然而在本篇信息中，我有負擔說到肉體與十字架。我們需要認識甚麼是肉體，以及肉體是怎樣受了十字架的對付。今日在主的恢復中，我們需要關於肉體與十字架的話。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可能滿了酵和蜜，也可能缺了鹽。所以我有負擔將鹽，就是十字架，供應給眾召會。

說到肉體和十字架，我關注的不是道理，乃是經歷。只要我們還活在這身體裏，就仍有肉體。我們需要做醒。不錯，我們在受浸時已經與基督一同埋葬了，但撒但卻想要把那已經埋葬的復活過來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做醒，特別是在早晨起來的時候。晚上我們在交通中享受了主之後，可能睡得很平安。但我們早晨起來時，邪惡的肉體可能想要跟我們起來。雖然肉體已經埋葬了，牠仍想要鼓動我們對妻子、丈夫、或某位弟兄有消極的思想。我們要曉得，這種思想就是我們肉體邪惡的復活。

這時候我們需要禱告說，『主，憐憫我。我不要憑你仇敵所鼓動的這個醜陋的肉體行。我要享受你，主。』然後，我們也許流著淚繼續禱告：『父，我接受你的兒子，就是我親愛的主作我的燔祭。我無法絕對為著你，但我能在祂裏面享受這樣的生命。父，我以祂為我的燔祭獻給你。我也接受祂作我每日的食物。』這樣的禱告會帶我們進入對基督作平安祭的享受裏。然後，當我們在主的面前，我們就會蒙光照、被暴露，看見自己是甚麼樣的人。這時，我們需要親愛的主耶穌作我們的贖罪祭。這就是以那位是我們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的基督，為我們的贖罪祭。這次序不是道理的，乃是按照我們親身、經常的經歷。

每當我們與三一神享受平安時，就會看見我們需要贖罪祭。我們會向神認罪說，『父，我從不曉得我是這麼的有罪；我不只有罪，我就是罪。罪住在我的肉體裏，我就是罪的總和。我實在需要主耶穌作我的贖罪祭。我何等寶貝祂作我的贖罪祭！』

凡出於肉體的都是罪。無論我們批評人或讚美人，源頭都是在肉體裏，就都是罪。對付肉體惟一的路就是十字架，鹽。我們在日常生活、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都需要更多的鹽。只有當我們有鹽的時候，『細菌』纔無法活動。今天的召會生活需要『除蟲措施，』就是藉著經歷十字架來殺菌。這殺死是主的憐憫，是主對我們憐憫的救恩。

## 罪、肉體、撒但、世界

按照新約，有四樣東西是不能分開的：罪、肉體、撒但、世界。這四者乃是一。

## 聖經中肉體的三種意義

在聖經裏，『肉體』一辭有不同的意義。首先，肉體是指人的肉身。（創二 2 1。）第二，在創世記六章三節，肉體是指墮落的人。這也是這辭在羅馬三章二十節的意義。保羅在那裏說，『凡（屬）肉體（的人）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。』第三，肉體是指敗壞的身體。（羅七 1 8。）神創造了人的身體。但身體敗壞了，就成為肉體。屬靈的人活在靈裏，天然的人活在魂裏；相對的，屬肉體或屬肉的人，活在肉體的情慾裏。（林前三 1，3，二 1 4。）

## 話成了肉體

約翰一章十四節說，『話成了肉體。』這裏的肉體是甚麼意思？按整卷約翰福音來看，一章十四節的肉體是指墮落、有罪的人。神，就是話，成了墮落、有罪的人，但只有其樣式。保羅在羅馬八章三節把這點說得很清楚。他在那裏告訴我們，神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...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』這證明約翰一章十四節的『肉體』乃是罪的肉體。話成為肉體的意思是神成為罪人的樣式。雷黎博士（Dr.Ryrie）在這節的註解裏說，『耶穌基督是獨一的，因為祂從永遠就是神，卻在成為肉體裏使自己與有罪的人性聯合。』

銅蛇的豫表（約三 1 4，民二一 4 ~ 9）指明基督所有的，並不是罪的肉體，只是罪之肉體的樣

式。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犯罪得罪神，為火蛇所咬，瀕臨死亡。那時，在神眼中，他們已經是死的。神囑咐摩西舉起銅蛇，叫銅蛇替他們受神的審判；他們仰望那銅蛇，就得救而活了。銅蛇是他們的救主。這乃是豫表。在約翰三章十四節，主耶穌將這豫表應用到自己身上，表明當他在肉體裏時，用保羅的話說，祂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就是銅蛇的形狀，有蛇形而無蛇毒。基督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，卻與肉體的罪無分無關。（林後五 2 1，來四 1 5。）銅蛇是基督作我們救主的豫表。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。』（約三 1 4 ~ 1 5。）

### 神的羔羊，銅蛇，和一粒麥子

約翰福音用了三個表號來描述基督的死：神的羔羊、（約一 2 9、）銅蛇、（約三 1 4、）和麥子。（約十二 2 4。）這些表號描述基督作我們救主的三方面。在對付罪的一面，祂是羔羊。在對付古蛇撒但的一面，祂是銅蛇，就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的一位。在釋放神聖的生命以產生我們作神許多的兒子一面，祂是一粒麥子。所以，祂是羔羊救主，祂是蛇救主，祂也是麥粒救主。我們有祂在三方面作我們的救主 - 對付我們的罪，廢除古蛇，並產生我們為神的眾子。

我相信神所造的人亞當是很俊美的。相反的，主耶穌並沒有佳形美容，外表也不吸引人。（賽五 3 2。）祂是常經憂患的人。（賽五 3 3。）我們的主成了墮落之人的樣式。然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神把那樣式算為真實的。

### 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對付肉體裏的罪、舊人、撒但與世界

新約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基督是在肉體裏被釘十字架，是在肉體裏死的。祂是在神所定罪的肉體裏死的。羅馬八章三節說，『神...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』主耶穌在肉體中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罪不僅是一件事，乃是一個人位；這人位需要被定罪。藉著主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這就是說，當肉體被釘十字架時，肉體中的罪就被定罪了。

羅馬六章六節告訴我們，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我們的舊人是在肉體裏。因著基督是在肉體裏被釘十字架，我們在肉體裏的舊人，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我們的舊人乃是在肉體裏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

藉著基督的死，不僅罪被定罪，不僅舊人被釘死，魔鬼撒但也被廢除了。（來二 1 4。）不僅如此，藉著基督的十字架，世界也受了審判，世界的首領，世界的王也被趕出去了。（約十二 3 1。）所以，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四樣東西都受了對付：肉體中的罪，舊人、撒但、世界。這就是說，藉著基督在肉體裏的死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受了對付。

每當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我們都需要有這樣的領會。基督作了贖罪祭，意思就是肉體裏的罪已經被定了罪，我們的舊人已經被釘十字架，撒但已經被廢除，世界已經受了審判，世界的王已經被趕出去。

我們都需要學著取用基督作這樣的贖罪祭。我們藉著基督作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而進入與三一神的交通，接著我們就需要應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。